

证券代码：837611

证券简称：德芯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 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德芯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秦伟、刘云平、臧敦刚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 秦伟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5 年至 2008 年任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2008 年至 2012 年任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律师；2012 年至今担任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2 年至 2018 年任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3 年至 2019 年任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至 2020 年担任山水盛典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至 2021 年担任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 刘云平先生，1969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四川万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成都万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8 年 7 月担任宜宾翠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担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担任北京中迪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2 月担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宜宾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5月至今，历任四川江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监事、独立董事；2021年1月至今担任四川万方房地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担任四川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担任铜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担任成都晶宝时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2月至今担任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 198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6月至2015年2月在四川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工作；2015年3月至今，在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工作，现任金融学系主任、教授。2019年6月至2024年6月，担任四川兴文石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2023年11月，担任泸州市兴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0月至今，担任四川大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担任四川国检检测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秦伟、刘云平、臧敦刚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秦伟	4	4	0	0	否	3
刘云平	4	4	0	0	否	3
臧敦刚	4	4	0	0	否	3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规范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我们分别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职，并分别担任各委员会的委员。2025年，我们充

分发挥在各自领域的专业特长，在所任职的各专门委员会上积极发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行使职权，为公司的规范发展提供合理化建议，保证董事会在审议重大事项时程序合法合规、决策科学合理，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 2025 半年度及年度的审计阶段，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并与审计机构在审计的计划、完成阶段都进行了积极沟通，确保审计结果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及经营成果。

###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秦伟、刘云平、臧敦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1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3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的议	同意

月 25 日	第三次会议	<p>案》</p> <p>2.《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一）》</p> <p>3.《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二）》</p> <p>4.《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的议案》</p> <p>5.《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一）的议案》</p> <p>6.《关于修订和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二）的议案》</p> <p>7.《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向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p>	
--------	-------	---	--

#### 四、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的任职过程中，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同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参加相关培训，

加强对相关制度及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提供更好的建议与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与配合，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

2026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秦伟、刘云平、臧敦刚

2026 年 2 月 12 日